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三维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关于同意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4 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北正函〔2022〕163 号文批准，三维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5.2 元/股，发行股数为 3,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219,811.3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780,188.69 元。截止 2022 年 8 月 1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2022 年 8 月 11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苏公 W[2022]B09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试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东吴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521.98 万元（不含税），其中承销费 1,030.19 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从自筹资金账户中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339.91 万元，此次拟一并置换。公司各项发行费用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型	发行费用总额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费	1,030.19	-	-
2	保荐费	188.68	94.34	94.34
3	审计及验资费	205.66	183.96	183.96
4	律师费用	97.17	61.32	61.32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0.28	0.28	0.28
合计		1,521.98	339.91	339.91

三、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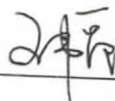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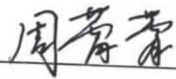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韬



周蕾蕾

